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98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吳彥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6年4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率2.295%），並自110年5月16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另依上開契約書第6條、第7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尚欠379,1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
02 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
04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
05 用收取標準表、撥還款明係查詢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被
0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
0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本
09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葉靜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許朝榮